

## 合浦县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防灾救灾第十批）项目货物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柳州市万益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合浦县 2025 年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防灾救灾第十批）项目货物采购

项目编号：BHJC2026-J1-210121-ZZYG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上述项目货物采购事宜，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商标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br>(吨) | 单价<br>(元/吨) | 金额<br>(元) |
|--------------------------------|------|------|--------------------------------------|---------------|-----------|-------------|-----------|
| 1                              | 复合肥料 | 年胜   | 45%(15-15-15) 氯化钾型复合肥，总养分≥45%，50kg/包 | 广西施罗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 200       | 3250        | 650000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      |      |                                      |               |           |             |           |

注：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运输、装卸、税费、交付、售后、质保等全部费用。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 乙方所供复合肥料（品牌：年胜，生产厂家：广西施罗泰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 乙方需随货提供合格证、产品说明书、生产企业执照复印件。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确保甲方合法取得货物所有权及使用权。
- 甲乙双方对合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工作秘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 第四条 运输及交付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完成全部货物运输、装卸并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合浦县境内项目实施地点。
3. 运输方式：送货上门，负责卸货，保证产品的完整，因运输和卸货造成破损由乙方无偿调换。
4. 乙方在发货前需提前四十八小时通知甲方准备接货。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第五条 验收

1. 甲方到乙方的存货地点抽取本次货物样品送检，按采购文件、合同约定、国家行业标准开展履约验收，核对货物规格、数量、质量、参数等全部内容，确认产品含量合格后，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品到指定区域。
2. 乙方将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清点数量后，由甲方相关负责人验收并签字盖章，视为本次货物验收通过完成交货。

#### 第六条 售后服务与质保期

1. 质保期：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保期按厂家的质保期限执行。质保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所提供产品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3. 售后服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的，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 第七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
2. 乙方提交货物签收凭证及付款申请，并提供发票。
3. 甲方及时向财政申请拨款，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00%合同款。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柳州市万益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航惠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2507100000131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一）乙方违约责任

1. 逾期交付：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时，需按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机构调整、流程优化等理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政策重大调整、疫情管控等法定情形。

2. 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3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延期履约、部分履约或解除合同。

3. 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通用条款、专用条款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签署页

甲方（盖章）：合浦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521MB1E37617L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8.24

单位地址：北海市合浦县南乐街 71 号

联系人：李俊

联系电话：0779-7290796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盖章）：柳州市万益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433073213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8.24

单位地址：柳州市柳江区柳江大道 1 号商贸城  
35 栋 106/107 室

联系人：廖泽其

联系电话：181771650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  
航惠路支行

账 号：45050162507100000131